

武定县城镇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

(听证稿)

为缓解我县供水企业经营压力,建立有利于水资源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成本监审结果,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拟定了《武定县城镇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

一、供排水企业基本情况

武定城区现有供水企业 2 户,即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两个供水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引水、供水管网和供水区域。有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污水 2 万立方米。

(一)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原武定县自来水厂)。始建于 1982 年,原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现已完成企业改制,为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现有职工 24 人,有净水厂 1 座,日处理能力 1.2 万 $\text{m}^3/\text{日}$,具备常规水处理工艺。供水范围涉及县城、旧城、保山箐、鲍家村等片区,建档立卡供水总户数 8936 户,用水人口 5.5 万人。目前有原水地三处,供水主管网(管径 DN200mm—DN350mm)长 25.9 公里,城区支管网($\Phi 75$ 以上)管线长 85 公里,输配水管网总长 110.9 公里。

(二)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93 年,为集体企业,2008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担负着县城范围及周边农村部分地区自来水供应。公司现有职工 27 人,有净水厂 1 座,日供水能力 1.2 万立方米,建档立卡用水总户数 8420 余户,供水人口 3.5 万余人。公司主要水源地是仁和水库,原水输水管道 42.4

公里。DN100mm 以上配水管网 87.6 公里，输配水管网长 130 公里。输配水管网已覆盖狮山镇 11 个村委会、21 个自然村，12 个自然村已实现联网通水，切实解决县城周边村社供水不均衡、水质不安全的问题。

（三）武定深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污水处理，有污水处理厂一座，以 BOT 的方式投资建设。经逐年改扩建，现污水收集配套主干管网长 22.65 公里，日处理能力达 2 万立方米，实际日污水处理量平均 1.7 万立方米。

二、供排水价格改革调整的必要性

随着我县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两个供水公司原有的供水规模和输配水管网，远远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同时供水管网老化情况日益严重，运行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了人们的日常生活。近年来，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两家自来水公司作为项目业主，积极申报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1.26 亿元，先后承担了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武定县牧澄自来水有限公司净水厂区及配套管网改扩建工程、武定县城东南片区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武定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公司承担建设的武定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及配套管网工程。

我县城市供排水价格到现在已执行 10 多年，已不能合理补偿供排水成本，严重制约企业发展。据核算，两个供水企业 2020 年—2022 年三年平均供水成本 3.04 元/m³；与 2008—2010 年三年平均供水成本 1.97 元相比，成本上涨 54.31%，出现成本倒挂，导致企业长期亏损，两个供水企业 2022 年亏损 369.08 万元。同时 2020 年 1 月起执行调整后的水利工程供水（原水）价格急需疏导，水利工程非农业用水供水价格即水库供生活供水（城镇生活原质水）价格（不含水资源费）从 0.33 元/m³，调整到 0.55 元/m³，待城市供

排水价格调整后同步执行。因此，此次县城区供排水价格调整，原水费成本增加了 0.22 元/m³。2021 年取消计量装置（水表）收费、供水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等费用，需要纳入企业定价成本，不得在另行收取。

供水企业正常经营，不仅关系企业自身利益，而且关系广大市民的用水安全，需要审慎研究，在兼顾市民和用水企业承受能力的同时，调整供水价格，有利于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启动武定县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十分必要。

三、现行城市供排水价格情况

武定县现行供排水价格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定县城区供排水价格改革方案的批复》（楚发改价格〔2012〕22 号）执行。

（一）供排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 2.8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0.80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 4.0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00 元/m³）；特种行业用水 5.00 元/m³（含污水处理费 1.00 元）。以上分类用水价格均含水资源费 0.10 元/m³，原水价格 0.33 元/m³。

（二）非居民用水阶梯价格。为促进节约用水，自 2012 年起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节水效果明显。现行共划分二个价格阶梯：对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每户每月用水量在 10m³以下的，按 2.80 元/m³计收；每户每月用水量超出 10m³的，对用水量在 10m³以上的部分，按 3.80 元/m³计收（均含污水处理费标准 0.80 元/m³）。

四、拟调整供水价格组价情况

（一）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州发展改革

委组织人员对武定县城市供排水定价成本开展了监审。成本报告显示：2020年—2022年两家供水企业三年平均售水定价成本为3.04元/m³（其中：牧澄公司定价成本3.02元/m³，鸿盛公司3.07元/m³；污水处理定价成本为1.21元/m³。

（二）组价情况

根据成本监审数据，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税金等按照有关规定核定计算，拟调整的自来水综合水价为3.55元/m³，较现行自来水实际综合水价2.57元/m³上涨38.13%。

从两家水厂近三年平均售水量数据来看，居民生活用水占比70.82%、非居民用水占比28.66%、特种用水占比0.52%。根据售水量数据测算各用水类别拟调整自来水价格如下：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2.80元/m³调整为4.10元/m³；非居民用水价格由4.00元/m³调整为6.00元/m³；特种行业用水由5.00元/m³调整为8.00元/m³。

五、改革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城市供排水价格

根据城镇供排水价格管理规定，自来水价格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统筹考虑武定县供水事业发展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促进节约用水、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确定。具体拟

调整价格如下：

(1)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从 2.80 元/m³调整为 4.10 元/m³，调价幅度 46.43%。其中：污水处理费从 0.80 元/m³调整为 1.00 元 /m³，调价幅度 25%。

(2)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从 4.00 元/m³调整为 6.00 元/m³，调价幅度 50%。其中：污水处理费从 1.00 元/m³调整为 1.40 元 /m³，调价幅度 40%。

(3)特种用水终端价格。从 5.00 元/m³调整为 8.00 元/m³， 调价幅度为 60%。其中：污水处理费从 1.00 元/m³调整为 1.40 元/m³，调价幅度 40%。

调整的城区供水到户终端价格均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原水价格。水资源从 0.10/m³调整为 0.20 元/m³，水利工程供水原水价格从 0.33 元/m³调整为 0.55 元/m³（详见附件 1）。

（二）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将现行的二个价格阶梯调整为三个，计量方式由现行每户按月计量调整为每户按年度计量。

1.阶梯水量。阶梯水量参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具体如下：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0-240m³(含 240m³)；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240m³至 360m³(含 360m³)；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360m³以上。

对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 4 人）且用水没有用于商业用途

的居民户,可持户口本、居住证或居住地社区证明到供水企业申报,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按照每增加1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40m^3 。

2.阶梯水价。按照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确定、且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不实行阶梯价格的规定,第一阶梯价格为 $4.10\text{元}/\text{m}^3$,第二阶梯价格为 $5.55\text{元}/\text{m}^3$,第三阶梯价格为 $9.90\text{元}/\text{m}^3$ 。即按用水量划分,对部分月用水量超过 20m^3 ,但年度用水总量不超过 240m^3 (含 240m^3)时,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年度用水总量在 240m^3 至 360m^3 (含 360m^3)区间部分,按第二阶梯水价执行;年度用水总量 360m^3 以上的部分,按第三阶梯水价执行(详见附件2)

(三)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的规定,建立城镇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定额及具体分档水量由供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武定县用水实际据实核定,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为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为1倍。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格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计量周期可按半年或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

(四)用水类别划分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六、特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

1. 对城市供水范围内的城乡“特困户”及特殊困难群体；烈士家属、残疾人（二级及以上）等特殊困难人员凭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每月每户免 5 立方米（含）水费，超过 5 立方米的按调整后价格计收。

2. 对县城区供水区域范围内的五保户、孤寡老人免收水费。

3. 对城市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用水按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 50%收取或用水量减半收取。

七、对居民生产生活及相关行业影响分析

（一）用水终端价格排名情况

在州内 10 个县（市）政府所在地城镇中，我县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前位列第 7 位，调整后排在姚安县（4.20 元/m³）之后，暂时与楚雄市（4.10 元/m³）、南华县（4.10 元/m³）并列第 2 位。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前位列第 6 位，调整后比楚雄市、南华县（5.90 元/m³）略高，暂排第一（6.00 元/m³）；特种行业用水调整前位列第 8 位，调整后排在楚雄市（12.00 元/m³）、南华县（10.00 元/m³）之后，与禄丰市、南华县位列第三（8.00 元/m³）。随着其他县市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武定县供排水价格水平在全州的排位会逐步下降。

（二）水价调整对生产生活的影响分析

1.居民可支配收入比较分析。2022 年武定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202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419 元，比 2011 年武定县城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86 元、农村常住居民年人均纯收入 3856 元，增长了 167.69%和 273.94%。从拟调整价格水平看，拟调整的自来水综合水价为 3.55 元/ m^3 ，较现行自来水实际综合水价 2.57 元/ m^3 上涨 38.13%，调整幅度远远低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拟调整价格与人民群众整体收入水平相适应。

2.水价调整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据统计，武定县鸿盛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居民生活有效用水户年均用水量 127.04 m^3 ，此次居民生活用水终端水价上调 1.30 元/ m^3 ，每户每年增加水费支出 165.15 元，占 2022 年武定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202 元的 0.37%，对城区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3. 对非居民用水户的影响。根据调查测算，武定帝景酒店 2022 年度用水 8170 m^3 ，支出 32608 元，占营业成本的 1.29%；武定县原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用水量 4806 m^3 ，支出 19225 元，占营业成本的 0.41%。所以，经营服务等非居民用水支出占营业成本费用支出比重不大，行政事业单位用水量少，其他非居民用水所占比重也不大，影响也相对较小。

4. 对特种行业的影响。根据调查测算，云南省梓沱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用水量 300 m^3 ，支出 1500 元，占营业成本 4.34%；武定县润丽汽车美容装饰中心 2022 年 7 月用水量 1050 m^3 ，支出 4200 元，占营业成本 2.09%。用水支出占营业成本费用支出比重不大，对单个用户有影响，但特种用水量仅占县城区用水量的 0.52%左右，影响面不广。

通过以上分析，此次拟出台的城区供排水价格与全县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相适应，与用水户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以市场消费水平相适应，与城市供排水改革发展需求相适应。

(三)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用水量覆盖情况

根据近三年居民用户用水量不完全统计数据，活跃用户用水量从低到高排序，年用水量 240m³以下的用户数超过总用户数的 88%，第一、二阶梯年用水量可覆盖 94%的用户。三级阶梯年用水量标准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同时也反映了武定县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的实际情况。本轮调整将阶梯用水量设置为每户按年计量，有利于用户根据不同季节的特点，在全年灵活安排用水需求。针对 4 人以上的多人口居民户，用户可以通过相对简便的办理手续，申报增加阶梯用水量，解决了多人口家庭用水量相对较大带来的阶梯水价负担问题。

八、执行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1.武定县城镇供排水终端拟调整价格表

2.武定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拟调整价格表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武定县城镇供排水终端拟调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县城区 终端 价格	其中			执行范围
		自来 水价 格	污水 处理 费价 格	水资 源费	
第一类 居民生活 用水	4.10	2.90	1.00	0.20	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第二类 非居民生 活用水	6.00	4.40	1.40	0.20	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行业 用水	8.00	6.40	1.40	0.20	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备注：以上自来水价格包含 0.55 元/m³的原水价格。

附件 2

武定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拟调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县城区 终端价格	其中			每户年用水总量
		自来水 价格	污水 处理 费标 准	水资 源费	
第一阶梯	4.10	2.90	1.00	0.20	年用水量 0-240m ³ (含 240m ³)
第二阶梯	5.55	4.35	1.00	0.20	年用水量 240-360m ³ (含 360m ³)
第三阶梯	9.90	8.70	1.00	0.20	年用水量 360m ³ 以上

备注：

1.执行范围：抄表到户的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生活用水(合表用户除外)。

2.对城市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孤儿院(不含绿化、生产经营)按改革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 50%计收或用水量减半收取。

3.家庭人口超过 4 人(不含)、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每增加 1 人，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40 立方米。

